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17
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依凡
電話：03-5249271
電子信箱：0102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090182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11月27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4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11月18日府都發字第10901689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林召集人智堅、陳副召集人章賢、吳委員金泰、郭委員嘉昌、賴委員美蓉、林委員雋怡、劉委員世偉、宋委員立文、郭委員俊沛、吳委員清源、吳委員宗修、潘委員一如、曾委員淑英、張委員力可、吳委員堂安、倪委員茂榮、許委員志瑞、本市文化局、本府交通處、產業發展處、工務處(土木工程科、養護工程科)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)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、汐游寶寶有限公司、王東暉君、王誠緯君、王怡心君、戴翔浚君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

市長 林智堅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
第 2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林召集人智堅(陳副召集人章賢 代)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邱依凡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備查。

六、報告案：

(一) 「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成德段692-1等36筆地號義德樓增建及補照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追認。

(二) 「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(第一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追認。

(三) 「新竹市北門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委託設計及監造(第一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追認。

七、審議案：

(一) 「東明段971-6地號特定公用設施區（含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、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、文創館整修工程）之停車空間原則性規定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停車位數量同意通過。
2. 本地號土地停車空間為兒童探索館、新竹國際展演中心、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停車使用，除植栽綠化外勿再變更其他用途。

(二) 「汐游寶寶新竹市東明段23-1地號室內游泳池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，並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：
 - (1) 報告書內非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結論等請移除，以免造成誤解，另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請依本府格式分次回覆。
 - (2) P4-4-5頁與其他圖面重疊，請清圖並再檢查報告書內容。
 - (3) 請增加交通分析，以評估周邊停車需求及衍生交通量等(含未來增租或擴建需求)。
 - (4) 建議基地出入口處減少車位數，以利車行進出。並請評估調整以新源街進出，避免衍生之交通量造成公道五路負荷。
 - (5) 圖面請補充說明臨公道五路及新源街側現有人行道、行道樹與自設4米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之相對關係。
 - (6) 於自設之4米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時，請一併整理臨新源街側之現有人行道，順平鋪面並統一材質，並請注意：
 - A. 自設之4米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內，不得設置綠籬阻礙人行。
 - B. 植栽樹穴應與鋪面順平。
2.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

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。

3.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，俾利續辦備查事宜。

(三) 「王東暉君、王誠緯君、王怡心君等3人新竹市東光段118、119、122、123等4筆」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位於「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(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書」範圍內，其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，前經108年12月6日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05次幹事會審議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，調整為「第一種商業區」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。
2. 本案代金繳納部分，代金數額，以市價計算，其市價由本府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，以最高價為原則，經委員討論決議，本案代金繳納依查估最高價計算(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)，其應繳納代金金額為新台幣42,941,448元，請所有權人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，該估算價格核算如下：
代金=基地面積($636\text{m}^2=192.39\text{坪}$) \times 回饋代金比例(40%) \times 市價(558,000元/坪)，應繳代金共計為新台幣42,941,448元。
3. 請檢送依決議1、2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、審議費及繳納代金收據影本)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，再依規辦理備查。
4.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辦理繳納作業，逾期應重新辦理估價作業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。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 240 次委員會簽到簿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

陳章賢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委 員			
陳副召集人章賢	陳章賢	潘委員一如	
宋委員立文		劉委員世偉	
吳委員金泰	吳金泰	吳委員清源	吳清源
林委員雋怡		許委員志瑞	許志瑞
郭委員嘉昌	郭嘉昌	倪委員茂榮	倪茂榮
吳委員宗修	吳宗修	吳委員堂安	
賴委員美蓉		曾委員淑英	曾淑英
郭委員俊沛		張委員力可	張力可

申請、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

<p>設計單位： 田中央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</p>	<p>劉貴明 張文義</p>
<p>申請人： 汐游寶寶有限公司</p>	<p>許和款 林明盛 劉詠琪</p>
<p>設計單位： 張世鐘建築師 事務所</p>	<p>張世鐘</p>
<p>申請人： 王東暉君、王誠緯君 、王怡心君等3人</p>	
<p>受託人： 戴翔浚君</p>	<p>戴翔浚</p>
<p>本市文化局</p>	<p>李頌輝 林淑卿</p>
<p>本府工務處</p>	
<p>本府都市發展處</p>	<p>楊惠晴、邱偉凡</p>

五、散會時間：